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67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啟發
簡名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啟發、簡名正共同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各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簡啟發、簡名正係坐落彰化縣○○鎮○○段○○○○○○○○號農地（下稱本件農地，分別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所有權人，渠等明知未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即彰化縣政府申請建築審查許可並領得建造執照，不得擅自建造，仍於民國108年8月8日前之某時起，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擅自在本件農地上，僱工增建鋼筋混凝土造、第4層之違章建築及圍牆。嗣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於108年8月8日查悉後，以108年8月12日和鎮建字第1080017064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制止）通知單（第1次，違建完成程度約95%）勒令停工，及以108年10月21日和鎮建字第1080022038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制止）通知單（第2次，違建完成程度約99%）勒令停工，並通知其等未經許可不得復工，如再不遵從，將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函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強制拆除並移送法辦。然簡啟發、簡名正於108年10月22日收受第2次勒令停工通知函後，明知已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竟仍基於違反建築法第93條規定之犯意聯絡，自收受上開第2次勒令停工通知即108年10月22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間，繼續僱用不知情之成年工人違法施工，迨至108年11月29日下午2時許，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

01 管理科派員前往現場會勘時，發現上開違章建築已裝設窗框
02 完成，始查悉上情。

03 二、證據：

04 (一) 被告簡啟發、簡名正於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 證人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員陳信宏於偵查中
06 之證述。

07 (三) 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1日府建使字第1090049024號函。

08 (四) 本件農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09 (五)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108年8月12日和鎮建字第1080017065號
10 違章建築查報單暨查報現場照片、和鎮建字第1080017066
11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和鎮建字第1080017064號違
12 章建築勒令停工(制止)通知單及上開文件之中華郵政掛
13 號郵件收件回執。

14 (六)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108年10月21日和鎮建字第1080022038
15 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制止)通知單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16 收件回執。

17 (七) 彰化縣政府108年11月21日府建使字第1080414321號裁處
18 書及送達證書。

19 (八)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會勘(現勘)紀錄表及會勘現場照片。

20 (九)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簡啟發、簡名正之犯行已
21 可認定。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 核被告簡啟發、簡名正所為，均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
24 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25 (二) 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6 正犯。

27 (三) 被告2人僱用不知情成年工人，就經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
28 工之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繼續興建
29 至裝設窗框完成而犯上開罪名，應論以間接正犯。

30 (四) 被告2人自收受上開第2次勒令停工通知即108年10月22日
31 起至108年11月29日間，未經許可擅自復工且經制止不從

，而將上開違章建築物興建至裝設窗框完成，其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且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應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一罪。

(五)爰審酌被告2人擅自增建本案違章建築，經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勒令停工，仍不從制止，繼續施工，漠視國家法令及建築主管機關公權力之執行，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無何犯罪前科，有其等前案紀錄表可稽，且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之犯罪目的、手段、違章建築之種類及面積，及被告簡啟發、簡名正均已婚，分別為威升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董事之生活狀況，被告簡啟發為專科畢業、簡名正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院卷第17至19、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黃 士 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 佑 儒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建築法第93條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